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2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150万吨/年乙烯工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充分利用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副产品，最大限度发挥炼化一体化优势，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拟在大连市长兴岛恒力石化产业园区内建设150万吨/年乙烯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097,791万元人民币（含外汇60,834万美元，不含流动资金111,230万元），建设规模为150万吨/年蒸汽裂解装置及下游共12套装置。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150万吨/年乙烯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待董事会决定后另行通知。

二、《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40%的股权，交易对价暂定为人民币15亿元。框架协议签署后，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各方将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尽

职调查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股权收购价款，并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予以约定。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